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274號

原告 山點水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有朋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被告 蕭孟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98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5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9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同月5日20時止。惟被告遲至2月6日22時歸還該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下列金額：

1.超時費用5,780元：被告超時1日又2小時，逾時每小時400元，逾時10小時（含）以上以1日牌價租金4,980元，超時

- 01 費用應為5,780元【4,980元+400元×2=5,780元】。
- 02 2.ETC費用357元。
- 03 3.油錢558元：系爭車輛為滿油出車，回車7格油，1格以6公
- 04 升計算，當天中油牌告95汽油1公升為31元，故3格乘以6
- 05 公升乘以31元為558元。
- 06 4.露營掛桌毀損維修費1萬0,290元：系爭車輛因可歸責於被
- 07 告之事由致露營掛桌損毀，維修費為1萬0,290元。
- 08 5.營業損失9,960元：原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承租給
- 09 他人，致2日無法營業受有損失9,960元（1日牌價租金4,9
- 10 80元，2日共9,960元）。
- 11 6.共計2萬6,945元。

12 (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2萬6,945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答辯

16 以原告案情說法不屬實，金額錯誤，亂以添加，故提出異議

17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6,945元，有

19 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0 (一)按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第7條、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契

21 約當事人：出租人（甲方）及承租人（乙方）茲為出租租賃

22 車輛（以下簡稱本車輛）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23 「……本車輛所使用之燃料由乙方自備」「……乙方於租賃

24 期間……、國道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繳清……」「本

25 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

26 之拖車費、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

27 責。」又乙方還車逾時每小時400元，逾時10小時（含）以

28 上者以1日牌價租金4,980元收費，亦為汽車出租單所載明。

29 (二)經查，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22時，始歸還系爭車輛，有

30 汽車出租單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9頁），是被告已超時1日

31 又2小時，核算租金為5,780元【4,980元+400元×2】，是原

01 告請求5,780元，應屬有據。被告於租賃期間，因通行高速
02 公路，所生ETC費用為358元，有通行費紀錄列印在卷可考
03 （見司促卷第15頁），原告請求357元，自無不可。原告主
04 張系爭車輛係滿油出車，被告還車時，剩餘7格油，消耗3格
05 油，1格油為6公升，則被告消耗18公升油，以114年2月3日9
06 5無鉛汽油每公升31.1元計算，應為560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原告請求558元，亦無不可。系爭車輛之露營掛桌毀
08 損，修復費用為1萬0,290元，有祥曳車輛科技工作單在卷可
09 佐（見司促卷第17頁），原告請求1萬0,290元，同屬有據。

10 (三)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
12 （消極損害）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
13 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
14 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
15 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
16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
17 定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
18 準此，倘債權人未能舉證證明依已訂之計畫，可取得預期之
19 利益者，即難謂有何所失利益可言。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
20 之維修期間，無法將之出租與他人，受有營業損失9,960元
21 乙節，原告自應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自承此
22 部分事實沒有證據（見本院卷第41頁），即難認原告有何營
23 業損失，是原告上揭主張，難以採取。

24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萬6,985元【5,78
25 0元+357元+558元+1萬0,290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
27 6,985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起
28 （見司促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六、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4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蔡 政 軒